附件2

自治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教学指导

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卫生健康的重要论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加强对高校、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推动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建设，不断提升我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育厅组建自治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自治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在教育厅领导下，对全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教学工作发挥咨询、研判、培训、评估、示范、指导和服务等作用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机构的性质。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教指委委员由自治区教育厅从高等学校、盟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有关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的专家中，根据思想政治素质好、热心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事业、学术水平高、教学工作或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的原则择优选聘。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

**第四条** 教指委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组成。教指委的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教指委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协助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教指委下设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学生常见病防控、应急救护、中小学健康促进、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艾滋病防控宣传教育、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八个分组。

**第三章 任务**

**第六条** 把握区内外健康教育教学的发展趋势，针对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教学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就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学校卫生管理和学科建设等开展深入调查和研究，定期向教育厅提出精准、专业、科学、严谨的咨询意见和建议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优质咨询服务。

**第七条** 深入研究新形势下高校健康教育教学各专业领域、健康教育课程建设规律，以及中小学校健康教育的需求与规律，准确判断健康教育教学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健康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条件保障、监测评价等方面的建议。

**第八条** 积极主动开展教育厅委托组织和开展的高校、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教学基本规范、基本标准和基本要求等相关工作，努力推进高校、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教学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教学质量。

**第九条** 针对落实国家、教育厅对健康教育教学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调研、评估，了解真实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并及时向教育厅提交报告。

**第十条** 定期组织师资培训和交流性质的教学研讨、竞赛和交流展示活动，加强有关政策的宣讲和解读，宣传推广优秀的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教学成果，推动卫生与健康教育相关教师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科研水平，营造良好的学校健康教育社会环境和氛围，不断促进学生健康意识的提升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

**第十一条** 接受教育厅委托，开展健康教育教学、培训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教指委在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与劳动教育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根据教育厅的有关工作任务和卫生与健康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制订工作规划，开展有关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材料、总结等上报教育厅。秘书处负责处理教指委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教指委原则上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或扩大会议。会议议程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第十五条** 教指委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对教指委具体工作和需要提交教指委全体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研究。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主任办公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可邀请与研究事项有关的其他人员参加。

**第十六条** 教指委各专业工作组根据教指委工作规划制订本组年度工作计划，经教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核准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教指委研究制定的各种标准、规范、报告、政策建议等指导性文件，须报教育厅审核。有关文件如需发至各盟市教体局、高等学校，须经教育厅审定后印发。

**第十八条** 教指委组织召开全区会议或组织开展的全区性活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报教育厅批准后实施。实施情况及时报送教育厅。

**第十九条** 教指委委员应以积极、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教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不得以教指委委员身份参加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条** 教指委委员所在单位应对委员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第二十一条** 教指委根据工作需要可向教育厅申请经费支持，鼓励接受社会资助。教指委接受社会资助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且不得影响公正履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